

苗栗縣外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壹、依據：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三) 無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情事。
- (四)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師資培育機構認定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並填具切結書，同意如經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五) 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在111年07月17日以後仍有聘約者)應取得現職服務機關學校報考同意書始得報考。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報考資格	
(一)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二)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三)	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具幼稚園教師資格者，幼稚園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訂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參、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代理教保員	1名	代理婉假兼育嬰留職停薪缺	自報到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 (或代理原因消滅時止)	1、如代理原因(育嬰留職缺)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2、備取若干名。 3、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到任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肆、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逾時恕不受理）

一、報名日期

報名日期	報名時間	備註
111年8月15日(一)	上午9時至上午9時30分	招考階段次別如遇天然災害依規定停止上班，招考次別依序往次一工作日順延。

二、報名地點：外埔國小人事室（地址：苗栗縣後龍鎮外埔里18-9號

電話：（037）431809分機205）。

三、報名方式：

（一）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如附件一），通訊報名不受理；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並請使用 A4白色紙張。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下列證件請繳驗正本，驗畢發還，並繳交影本一份）

1. 報名表，加上私人簽章（如附件二）。
2. 國民身分證。
3. 最高學歷證件（外國學歷者，須附該學歷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譯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入出境紀錄、切結書（附件三）。譯本須經公證，另附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相關科系學經歷證明。
5. 切結書（如附件五）。
6. 退伍證件（或免役證明）：男性繳交。
7. 同意報考暨錄取後同意離職書（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則免。
8. 任職前最近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應考人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前開訓練證明，應填具切結書（附件六），並於到職後三個月內參照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第2項規定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訓練。
9. 最近3個月內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應考人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前開證明，應填具切結書（附件六），並繳交可資證明已申請前開證明之文件（如警察機關開立之收據或存根），並於到職後補繳證明。

（三）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相片二張（請黏貼於附件二報名表及繳交人事室）。

伍、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甄選日期	甄選時間
111年8月15日(一)	上午10時10分開始考試至該階段結束止

備註：報到地點為本校人事室（請於甄選開始前10分鐘報到，逾時不候）。

二、甄選地點：苗栗縣後龍鎮外埔國民小學。

陸、甄選方式、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採口試及試教二項，總分100分

（一）口試（50%）：時間10分鐘，請自備自傳、經歷、優良事蹟、獎狀、證照等資料以供參考，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二）試教（50%）：

1. 試教時間10分鐘，提供教案三份，考生可自備教具帶入試場。

2. 考試科目：自選教學主題進行統整性教學活動。

二、錄取標準：錄取標準75分，總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柒、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

一、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

成績公布日期	成績公布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111年8月15日(一)	下午1時30分前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2時	下午2時至2時30分

二、成績公佈方式：於本校網站公告欄公告甄選結果（錄取名單）。

三、成績複查方式：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申請複查。

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要求重新評閱、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相關資料。

四、報到方式：

(一)攜帶身份證、最高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準時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正取人員未報到，由備取人員遞補之。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

(二)報到當日如遇天然災害依規定停止上班，報到日依序往次一工作日順延。

捌、附則：

一、如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二、凡經錄取之教保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

(三)經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情事者，應予解聘。

(四)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五)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三、經甄試錄取之教保員，應配合本校附設幼兒園園務及教學需要，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

四、有關公開甄選作業之申訴專線:037-431809#205 人事室

申訴信箱:wp1212@webmail.mlc.edu.tw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決議並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後龍鎮外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代理，絕無異議。

此致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次
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考類別	代理教保員		
性 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證書 字 號		現職	
地 址			E-mail :
住家電話			行動 電話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p>基本條件 審核情形</p> <p>一、右列證件請用A4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無訛章及應考人私章，否則不予受理。</p> <p>二、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p>	編號	證件名稱	審 查 結 果
	1	國民身分證 【審核正本，繳交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最高學歷證書。是否為外國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切結書：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核正本，繳交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教師證書 【審核正本，繳交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無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情事者 (請附切結書：附件五)	本人簽名：
	5	相關科系學經歷證明 【審核正本，繳交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退伍令影本(女性免附，免役者請附證明文件)【審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其他證件影本：曾任職之服務或離職證明或專長證明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歷年功獎或優良教師等獎懲令(無資歷者免繳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核人員簽章：		編號：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次
代理教保員甄選簡歷表

報考類別	代理教保員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現職服務學校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教師證書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字號：	登記科目：
實習教師證書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字號：	登記科目：
	(具有教師證者免填)		
教學支援證書	證書字號：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手冊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學 歷	大學及系別	立	大學 系
	40學分班	立	大學
	碩士	立	大學 研究所
	博士	立	大學 研究所
經 歷	任職學校(機關)	擔任職務	任職起迄
進修訓練經歷： 請填相關經歷以及專長進修， 如專長證照、各類科專業學分 進修等。			
獎懲紀錄： 請填寫個人參加或指導學生 參賽活動成效卓著事蹟(最近 五年)。			

切結書（外國學歷）

結書人_____參加苗栗縣後龍鎮外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保員甄選，茲切結所持之外國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依本簡章第貳點規定辦理。

此致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錄】

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修正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

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有第五款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苗栗縣後龍鎮外埔國民小學）辦理之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二、冒名頂替。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四、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五、所具學歷為外國學歷者，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情事。

七、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八、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

此 致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苗栗縣後龍鎮外埔國民小學）辦理之代理
教保員甄選，切結下列情事(逐一勾選)：

- 報名時尚未有任職前二年取得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於到職後三個月內參
照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第2項規定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訓練繳交供
錄取幼兒園查驗。
- 報名時尚未取得最近3個月內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繳交可資證明已申請之文
件，並於到職後補繳證明。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